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号”文核准发行上市，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北辰G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北辰G2”）。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1北辰G1，188461.SH。21北辰G2，185114.SH。

四、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主体：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六、债券期限：21北辰G1，5年期。21北辰G2，5年期。

七、发行规模：21北辰G1、21北辰G2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3.19亿元、13.39亿元。

八、债券利率：21北辰G1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21北辰G2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

年利率为 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九、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十、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 起息日：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6 日、12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付息日：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的本金兑付日分别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担保情况：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无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 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信用级别分别为 AAA、AAA。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 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信用级别分别为 AAA、AAA。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21 北辰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21 北辰 G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十、 投资者范围：专业投资者。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1 北辰 G1、21 北辰 G2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伟东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股票代码：601588.SH

网址：<http://www.beijingns.com.cn>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

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9,429.62 万元，同比上升 22.7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展物业、会展及投资物业（含酒店）等 2 大板块。

（一）发展物业业务情况

发展物业以立足北京、拓展京外为方针，近年来持续推进区域深耕和新城市拓展，逐步形成多区域多层级的全国规模化发展布局，构建了涵盖住宅、公寓、别墅、写字楼、商业在内的多元化、多档次的物业开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展物业项目已进入北京、广州、长沙、武汉、杭州、成都、苏州、南京、廊坊、合肥、宁波、重庆、无

锡、海口、眉山等 15 个城市，开发规模不断提升。

（二）会展及投资物业（含酒店）业务情况

投资物业以会展为龙头，积极带动酒店、写字楼、公寓等业态协同发展。公司持有并运营的投资物业包括位于北京亚奥核心区的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辰洲际酒店、五洲皇冠国际酒店、北京五洲大酒店、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北辰世纪中心、汇宾大厦、汇欣大厦、北辰时代大厦、北辰汇园酒店公寓以及位于长沙的北辰洲际酒店、长沙北辰国际会议中心、长沙北辰国荟酒店等，总面积逾 134 万平方米。

在做优做强持有型物业的同时，发行人以旗下首都会展集团为依托，大力整合会展业务资源，不断强化会展产业新业务、新技术的外延扩张，探索发展包括会展场馆运营管理、展会主办承办及配套服务、会展教育咨询服务、高端国务政务活动保障服务等业务，不断创新会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助推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7,970,497.01	8,644,345.63	-7.80	-
2	负债总额	6,039,559.93	6,671,437.26	-9.47	-
3	所有者权益	1,930,937.08	1,972,908.37	-2.13	-
4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1,545,736.53	1,704,914.58	-9.34	-

（一）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2,209,429.62	1,799,598.24	22.27	-
2	营业利润	56,150.90	116,695.89	-51.88	税金及附加之土地增值税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4,600.62 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相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2,223.19 万元，合计增幅高于公司毛利相较 2020 年同期增加的 22,343.50 万元。其中，土地增值税增加主要系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且 2020 年汇算清缴退税冲减当年土地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利息费用增加主要系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情况，2021 年财务费用中可资本化金额减少所致
3	利润总额	56,524.83	115,990.01	-51.27	
4	净利润	9,916.16	57,598.34	-82.78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6.02	27,097.46	-25.21	-

(二)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97.71	25,150.87	2658.54	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司加大力度营销，发展物业可结算面积增加及投资物业租金收入增长所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8.84	40,912.28	-607.91	当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7.64	-160,583.35	-70.07	公司当期偿还了较多借款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45.18	1,083,053.94	19.66	-

(三)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80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资产负债率（%）	75.77	77.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159,497.39	193,528.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5	0.9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 16.58 亿元。其中，21 北辰 G1 为 3.19 亿元，21 北辰 G2 为 13.39 亿元。21 北辰 G1 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1 北辰 G2 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 21 北辰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21 北辰 G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经我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同时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

要求。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1 北辰 G1 2021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1 北辰 G1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和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7 月 26 日。

2.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21 北辰 G2 2021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1 北辰 G2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和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29 日。

2.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1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1 北辰 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1 北辰 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1 北辰 G1 与 21 北辰 G2 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1 北辰 G1”、“21 北辰 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分别为 AAA、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8%、75.77%。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5 和 0.67。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债务偿还工作,对债务管控能力强。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变化的： ①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②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或行业环境变化、遭遇重大灾害、特许经营权变化； 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上涨、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或数量同比下降超过30%且超过一个季度），拖欠职工工资（在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50%且持续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债权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①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 ¹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交易标的的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ii.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②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股权或将股权作为出资标的	-

¹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不适用本项要求。

	进行投资，导致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标的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标的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iii. 标的公司上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放弃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30%。	—
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项所称重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①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 50%以上的； ②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③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项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
8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单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 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涉及债权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虽然金额不满足以上标准，但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	—
9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②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借款轧差计算）。如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	—
10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1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①单次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②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质押，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	—
1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	
13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①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境外债券且构成违约的； ②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债务的违约情况，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 ii.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③债务绝对金额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违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	—
14	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①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通过降低利率、延后还本时间、减免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或其他改变债务内容的方式降低偿债压力，且一个自然年度内涉及的有息债务本金超过上年末总债务的 30%以上； ②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③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15	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①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的； ②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持有或享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ii. 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事项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
16	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17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²	—
18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³	—
1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的 5%，或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
2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1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2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	—

² 如因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项要求

³ 如因发行人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者接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不适用本项要求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24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
2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 ①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②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③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
28	公司分配股利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
29	公司名称变更	—
30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1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32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成扬女士变更为杜艳女士。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